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大坡國小辦理本市111年語文競賽-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3/2 15:16:45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推廣客家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 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期程：111年3月5日至5月14日，每週六09:00-12:00(為期10週，詳細上課時間請參籌畫)。
 - (二) 參加對象(總計20人)：
 - 1、 客家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 - 2、 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 - (三)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日止(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)，將報名表寄至大坡國小(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國校路11號)，或傳真至03-4760176。
 - (五) 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於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- 三、 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